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过讨论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807,994.9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监事： 丁巧生 孙丽 李结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